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我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、自主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为保证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我院成立了由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由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团委书记、教研室主任、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王建玲 司尧华

成 员：郑崑 魏辉 邱晶晶 李静 张颖

高文斌 任宇 宋冲冲 李仕杰

下设转专业工作办公室：教学三号楼 217

工作秘书：崔斌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制定我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内容包括拟接收计划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转入考核办法等）；接受学生咨询、报名及组织考核等工作。

二、接收专业范围及计划数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5级本科生共四个专业，分别为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医学信息工程，原则上转入

本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%。各专业人数情况如下:

专业	2025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
电子信息工程	30
通信工程	20
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5
医学信息工程	5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凡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各本科专业的学生, 高考科目中必须包含物理, 同时需具备下列情况之一, 即可申请办理转专业手续:

1. 修完本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, 课程考核合格者;
2. 学生确有专长, 本人申请并提出有效证明, 经学校审核, 确认其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;

如有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第三章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况之一者, 则不允许转入: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;
2. 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行为者;
3.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;
4. 跨录取批次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者;
5. 文、理、艺术、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类申请者(理科类专业转文科类专业除外);
6. 定向生、委托培养生、专升本学生、转校学生及其他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要求或有特殊要求专业者;
7. 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施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内容包含：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。

（一）笔试考核内容

外语：由学生第一学期期末外语考试语种决定，考试内容为第一学期所学知识；

数学：考试内容为第一学期所学《高等数学》；

（二）面试考核内容

- 1、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情况的考察和了解（20分）；
- 2、对学生交流沟通，团队协作，社会适应能力及心理健康、身体状况的考察和了解（20分）；
- 3、对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目的等方面的考察（20分）；
- 4、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是否具有清晰的认识（20分）；
- 5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、应用能力和创新思维，是否具有学习该专业的潜质（20分）。

（三）面试成绩计算方法

面试分专业设置面试考核小组，各小组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确定，小组成员人数为5-7人。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计算方法为：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成绩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确定笔试、面试相关事宜，并及时通知参加考核的相关学生。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均采取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：

1. 考核最终成绩为：笔试*50%+面试*50%。

2. 笔试或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不予接收;

3. 最终成绩分专业按照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,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最终成绩出现并列时, 若并列考生高考为同一专业分组, 按照高考总分排序, 若高考为不同专业分组, 按照高考数学成绩排序。

4. 若最终成绩符合我院各专业招收要求(笔面试成绩均大于 60 分)的学生数小于各专业拟接收计划数时, 不再替补接收。

六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转入学生可登录学校首页-机构设置-行政管理-教务处-服务指南-学生入口-表格下载(学生), 下载填写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申请承诺书, 并按照通知要求在钉钉系统提交。

2. 学院从教务系统获取申请转入我院学生信息, 审核、组织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笔试、面试, 考核由专业教研室负责, 考核结果汇总后报给学院教学秘书,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。

3. 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后, 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, 填写《河南工学院转专业学生转入考核汇总表》, 连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证明材料一并报教务处。

七、转专业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

1.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, 计入总学习年限, 无论何种原因,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均不得超过 8 年。

2. 学生转专业后, 原进校时学号不变。高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当降级至拟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学习。

3. 学生转入我院本科专业后, 应按照我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要求修读课程，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，经转入院和教务处确认，直接载入该生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；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或实践环节，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或实践环节。

4. 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5. 转入学生需服从转入学院安排，需要调换宿舍的需积极配合，否则拒绝转入。

八、未尽事宜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19137385580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：张颖老师）

（教学3号楼206）

15937301621（通信工程专业：高文斌老师）

（教学3号楼209）

15836156973（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：任宇老师）

（教学3号楼211）

15090076169（医学信息工程专业：李静老师）

（教学3号楼209）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25年11月13日